

法律与法学

论“尊重和保障人权”对刑事诉讼法的进步意义^{*}

谢安平

【提要】原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正确适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单向任务，易导致重实体、轻程序，忽视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等诉讼参与人人权的保护，容易引起国际社会误解。2012年新刑事诉讼法设立“正确适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和“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双重任务，有利于促进刑事司法公正和实现刑罚特殊预防的目的，增强社会保障观念，从而达至刑事诉讼程序和刑罚减少与控制犯罪的最佳效果。

【关键词】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任务 保障人权

【中图分类号】DF71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952(2013)02-0061-05

一、问题的提出

“任务”，即“指定担任的工作”和“指定担负的责任”。任务要通过人的对象性活动才能完成。因此，任务还作为规律决定着人的对象性活动的方式和性质。也就是说，任务同时也是引起、指导、控制、调解活动的自觉的动因。它通过计划和方案把活动的各种因素和各个环节整合成有序的系统，使活动有序完成任务。任务以客观世界为前提，并受一定社会历史条件的制约。任务受目的支配并符合目的，应符合客观世界和社会本身的规律和发展趋势。与客观世界和社会本身的规律和发展趋势相矛盾的任务，必然要遭到失败。人在提出任务和完成任务之间，存在着一系列的中介，这些中介都是实现目的和完成任务的手段。也就是说，手段是实现目的、完成任务的方法和途径，是有目的、有任务的对象性活动中介于主体和客

体之间的一切中介的总和。人们提出目的、任务和实现目的和完成任务，依赖于一定的手段。哲学中目的、任务和手段的关系，在刑事诉讼中，就是刑事诉讼法的立法目的、任务和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各种程序措施以及刑事司法中实际所采取的各种程序措施之间的关系。刑事诉讼法的任务对刑事诉讼立法、刑事诉讼活动和刑事司法实践具有指导和制约作用。

二、1996年刑事诉讼法“任务”的缺陷

我国1996年刑事诉讼法修正案所规定的刑事诉讼的任务是单向的，即只规定了“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适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

^{*} 基金项目：北京市教委面上项目“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研究”（1900053190）。

保护人民”的任务，而没有规定“尊重和保障人权”，其缺陷有以下几个方面：

1. “保证正确适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的任务和“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的目的联系起来，容易使人产生误解，即：刑事诉讼法是刑法的附属法律，刑法比刑事诉讼法重要。“保证”一词，汉语有两种意思：其一是“担保，担保做到”；其二是“作为担保的事物”。刑事诉讼法“保证正确适用法律”和“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如果按照“保证”的第一种解释，其意思是“刑事诉讼法担保刑法的正确实施”；如果按照“保证”的第二种解释，则其意思是“刑事诉讼法是作为刑法正确实施的担保物”。根据民法理论，担保物是从物，被担保物是主物。因此，刑事诉讼法的任务和目的只单向规定“保证正确适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和“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使人们顺理成章地认为，刑事诉讼法从属于刑法，是刑法的附属法律；相对于刑法来说，刑事诉讼法是次要的，刑法比刑事诉讼法重要。这种误解反映在刑事司法实践中，就是重实体、轻程序。而重实体、轻程序的直接后果是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诉讼参与人尤其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得不到保障，并且司法人员和司法机关往往借口“保证正确适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和“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的任务、目的对诉讼参与人尤其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等实行刑讯逼供、诱供、骗供等严重侵犯人格尊严和人权的非人道手段。这使得诉讼参与人和社会公众亲身感受或者体验到刑事诉讼程序的不公正，进而使他们认为刑事诉讼的结果——刑罚也是不公正的，这必将增加未来的犯罪或是使刑罚惩罚与未来的犯罪有关。

2. 单向任务有可能导致忽视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人权的保护，并有可能使刑事诉讼程序以残酷的面目出现，使刑事诉讼程序和刑罚仅满足于对已然犯罪的惩罚，忽视对未然犯罪的预防，从而使刑罚效果不佳。人类早期的刑事诉讼对犯罪的惩罚是以补偿被害人为主要目的和任务的，因而刑事诉讼程序和诉讼结果的主要目的就是“以眼还眼，以牙还牙”的方式

严惩犯罪。在封建君主制度下，以封建君主为核心的国家利益在社会中占据绝对优势地位，其他任何社会成员都是君主的臣民和奴仆，任何犯罪行为都是侵犯封建君主利益的行为，必然要受到严惩。因此，纠问式的刑事诉讼自然以惩罚犯罪分子为唯一任务，诉讼中被告人只是被追究、被拷问的对象，“而刑事诉讼不过是为实施惩罚而设置的专门手段”。^① 资产阶级革命胜利以后，确立了公民主权的原则。在此原则指导下建立了分权制衡的民主宪政体制。国家和公民个人之间的关系发生了根本变化：国家既有依据宪法和法律管理社会的权力，又有尊重和保障公民个人人权的义务；公民个人既是国家管理的对象，有遵守国家法律的义务，又是相对于国家而存在的社会生活的独立主体，依法享有不受国家权力侵犯的各项权利和自由。这种国家和个人之间的新型关系使得刑事诉讼的任务由纠问式刑事诉讼程序惩罚犯罪的单一任务，转变为惩罚犯罪分子与保障人权并行的双重任务。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更应该在惩罚犯罪分子的同时，保障公民尤其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等诉讼参与人的人权。“保证正确适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的单向任务仅仅从刑事诉讼的结果上来片面地认识刑事诉讼的任务，割裂了刑事诉讼程序过程和其结果之间的联系，使刑事诉讼程序简单地成为适用刑罚的工具，并为刑事司法中的“严刑峻罚”提供了法律依据，这也必将导致刑罚效果不佳。

3. “保证正确适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的单向任务和“保护人民”的目的联系起来，可能引起歧义。“保护人民”虽然同“保障人权”有许多相同之处，但“人民”是政治术语而不是法律语言。因而，在国际上和司法实践中，“保护人民”可能会引起歧义和误解。同时，“保护人民”也为司法实践中侵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罪犯的合法权益制造了借口。因为，司法人员和司法机关可能会认为犯罪嫌疑

^① 汪建成：《论犯罪控制和人权保护——刑事诉讼的双重目的》，陈兴良主编《刑事法评论》第6卷，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99页。

人、被告人和罪犯不是“人民”，而是应该惩罚的犯罪分子。“人民”一词，汉语解释为“以劳动群众为主体的社会基本成员”。^① 政治学中对“人民”的解释是：政治用语，与“敌人”一词相对而言，指在人口中占大多数、顺应历史发展和推动历史前进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有时也泛指以劳动者为主体的社会基本成员。历史唯物主义认为“人民”是一个历史的政治的范畴，其主体始终是从物质生产资料生产的广大劳动群众，但在不同国家、不同的历史时期，“人民”这个概念有不同的内容。在社会主义时期，“人民”的范围非常广泛，不仅包括工人、农民、知识分子，而且包括一切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人民”与“公民”、“国民”是不同的概念，而且区别明显：（1）“人民”是个政治概念，具有一定的阶级内容和历史内容，是相对“敌人”而言的，而“公民”或者“国民”是个法律概念，指具有一国国籍、并根据该国宪法和法律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它反映一定的法律关系；（2）“人民”指对社会发展起推动作用的大多数人，而“公民”或者“国民”指一国之所有具有该国国籍的人，不以其是否起进步作用为标志；（3）“人民”是个集体概念，是众多人的集合体，任何个人都不能单独称为“人民”，而“公民”或者“国民”则可以用于单个人。^② 从“人民”的概念及其与“公民”或者“国民”的区别中可以看出：其一，“人民”一词没有涵盖具有一国国籍的所有人，也就是说“人民”一词把一部分具有本国国籍的“公民”或者“国民”排除在外，这部分人或许是“敌人”，或许既不是“人民”又不是“敌人”；其二，“人民”不包括不具有本国国籍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因为“人民”是针对本国人而言的；其三，“人民”是个集体概念，具有强烈的政治性，但判断具体一个人是否属于“人民”这一集合体有时候很难，而且一般说来社会普通公众仅仅知道一个个具体的人是否属于本国国民就足够了，基本上不对其做是否属于“人民”的判断。因此，刑事诉讼法中只规定“保护人民”而不规定“尊重和保障人权”为目的和任

务，很可能会出现以下歧义和误解：首先，把一部分具有本国国籍的公民或者国民排除在刑事诉讼程序的保护之外，因为这部分人不属于“人民”；其次，刑事诉讼程序不保护不具有本国国籍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的诉讼权利，因为他们不属于本国“公民”或者“国民”，因而根本谈不上属于“人民”；再次，将法律和政治混为一体，认为社会普通公众和司法人员都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因而能够判断出刑事诉讼中谁是“人民”、谁是“敌人”、谁既不是“人民”也不是“敌人”；最后，刑事诉讼程序只保护一部分公民的利益。这些误解和歧义的严重危害是：第一，导致了司法实践中，司法机关和司法人员对公民尤其是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等诉讼参与人和罪人人权的肆意侵犯、践踏，使社会公众强烈地感到刑事诉讼程序和刑罚的不公正，从而使刑罚效果不佳；第二，严重影响了我国的国际声誉，使我国在履行联合国《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方面处于被动地位；^③ 第三，使刑事诉讼法和宪法的规定相矛盾，因为我国宪法明确规定，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任何公民都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④ 第四，使刑事诉讼程序和刑事诉讼法失去中立性，而在现代社会，法律尤其是程序法必须表现出中立的、为全民利益服务的形象，因为只有这样才能维护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才能使国家获得合法化的认同。

总之，在“保证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的单向任务下，我国刑事诉讼法严重缺少抑制司法机关和司法人员为实现此任务而采

① 汪建成：《论犯罪控制和人权保护——刑事诉讼的双重目的》，陈兴良主编《刑事法评论》第6卷，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961页。

② 参见《中国大百科全书·政治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2年版，第297页。

③ 1998年10月5日，我国政府签字加入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表明了中国已经承认关于人权保障的国际刑事司法准则。

④ 《宪法》第33条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取非法手段的切实可行的法律制度。

三、2012年刑事诉讼法修正案 双重任务的进步意义

2012年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规定了“正确适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和“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双重任务，这是我国刑事诉讼立法的巨大进步，其意义有：

1. 有利于促进刑事司法公正。刑事司法公正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在处理各类刑事案件的过程中，既能准确地运用体现公平原则的刑事实体法律规范确认和分配具体的权利和义务，又能使这种确认和分配的过程与方式体现公平性。因此，刑事司法公正包括刑事实体公正和刑事程序公正两个方面的内容。司法公正是社会公平和正义的最后一道屏障，一个国家、一个社会一旦失去了司法公正，就永无公平、正义可言。刑事司法涉及公民的生命、财产、人身自由等基本人权，因此每一个社会及其成员都非常关注刑事司法公正，实现刑事司法公正也是人类社会孜孜不倦地追求的目标之一。随着“依法治国，建立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战略目标的提出和我国公民法律意识的极大提高，我国社会对司法不公尤其是刑事司法不公现象的危害的认识越来越深刻，公民要求实现司法公正的呼声越来越强烈。在我国，刑事司法不公正，主要表现为刑事诉讼程序不公正，进而导致并使社会公众认为刑罚的适用也不公正。其最终结果是刑罚效果不佳。“正确适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与“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双重任务从不同的角度指出尊重与保障人权和追诉犯罪同样重要：首先，从内容上来看，这使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更加全面和完善；其次，从任务与手段的关系来考察，这一修改能够抑制、减少刑讯逼供、诱供和骗供等非法取证的手段运用，使我国刑事诉讼法关于刑事程序措施的规定趋于完善和合理；再次，这一修改顺应了人类刑事诉讼科学、文明、进步、民主的发展规律，也表达了我国社会关于实现刑事司法公正的强烈愿望。其对促进刑事司法公正的重要作用有：第一，将具有我国国籍的所有公民都纳入刑事诉讼程序的保护之中，

并且在一定程度上能够避免借口“保护人民、打击敌人、惩罚犯罪分子”而侵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罪犯权利的现象；第二，我国刑事法律同样保护在我国被侦查、起诉、审判以及服刑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的人权，这样能够消除国际社会的误解；第三，使刑事诉讼法和宪法的规定相一致，使公民的宪法权利在刑事诉讼法中得到实现；第四，维护了刑事诉讼程序和刑事诉讼法中立的、为全体公民服务的形象，贯彻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

2. 有利于刑罚特殊预防目的的实现，并“控制犯罪”。“控制犯罪”是美国学者帕卡（H. Packer）于上世纪60年代作为一种同正当程序（Due Process）相对应的诉讼模式提出来的。帕卡用“犯罪控制”代替“惩罚犯罪”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刑事司法对罪犯的改造和教育很大程度依赖于公正的刑事诉讼程序。罪犯犯罪是由于其人格出现了障碍，因而在发展或者保持正常的人格以及在融入社会主流文化时发生了困难。“同样的理由可以证明其他的自然义务。例如，我们可考虑相互帮助的义务……采纳这一义务的一个充足理由是：它对日常生活的性质有着广泛的效果。我们生活在一个当我们遇到困难时就可能指望别人帮助的社会中，这样一种公开的认识本身就具有一种很大的价值……这个原则的重要价值与其说要根据我们实际接受的帮助来衡量，倒不如说要根据我们对其他人善良意向的信任感和一旦我们需要帮助他们就会提供帮助的知识来衡量。”^①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罪犯遇到了困难，因此需要国家和社会借助公正的刑事诉讼程序来帮助他们发展、培养正常的人格，从而融入社会主流文化并重新做人，而不是需要对他们不尊重和单纯的惩罚。因此，我国刑事诉讼立法从人道主义和社会义务的理念出发，“在尊重和保障人权”的任务下，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克服人格障碍，使其重新融入社会主流文化，以防止他们重新犯罪，并达到“控制犯罪”的目的，从而实现刑罚的最佳效果。

① [美]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388~389页。

3. 有利于增强与我国民主制度相适应的社会保障观念。公民作为社会主体，即使出于保护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也不得侵犯公民作为人而应有的基本人权。我国“以人为本”的治国理念也要求政府积极创造条件为公民基本人权的实现提供有效的保障。宪法中关于公民权利和自由的规定，绝大多数与刑事诉讼法有关，并依靠刑事诉讼程序来保障。德国学者黑塞(K. Hesse)说：“在现代社会，人权已经不能仅仅理解为个人不受国家干预的自由的范围，人权的实现在很大程度上以国家的保障为前提，……国家对于国民人权负有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加以保障的义务。”^①美国学者乔治·W·皮尤说：“刑事司法制度也许比其他任何社会制度更多地涉及使用政府权力和权威来强制和控制个人的行为。一方面它谋求实现一个社会关于在一个有正当程序的制度中公正行事的最高愿望；另一方面，它反映了这个社会的最大的恐惧和憎恶。”^②因此，刑事诉讼是与宪法、人权保护关系最密切、最敏感的活动。从程序上来看，刑事诉讼中的“尊重和保障人权”主要有三层含义：其一是保障任何公民不受非法的和无根据的刑事追究；其二是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整个刑事诉讼过程中受到人道的、尊重其固有人格尊严的即公正的待遇；其三是保障依法被认

定为有罪的被告人受到公正的、人道的刑事处罚，不得对其加以酷刑或者施以残忍的、侮辱性的刑罚。

总之，“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与“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双重任务，能够消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以及社会公众的心理负担，^③促使他们认为刑事诉讼程序和刑罚是公正的，并进而认同刑事诉讼程序和刑罚，从而达至刑事诉讼程序和刑罚减少与控制犯罪的最佳效果。

本文作者：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法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博
士后

责任编辑：赵俊

① 转引自芦部信喜著《司法形态与人权》，东京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135页。

② [美]乔治·W·皮尤：《美国与法国刑事司法制度之比较》，《法学译丛》1986年第4期。

③ 这种心理负担，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罪犯方面表现为，他们会认为司法机关不把他们当作人民中的一员而当作敌人予以惩罚，从而担心对自己适用的刑事诉讼程序和刑罚的公正性；在社会公众方面，则表现为认为刑事诉讼程序专为惩罚犯罪而设，因而也担心刑事诉讼程序和刑罚的公正性。

The Progressive Significance of “Respecting and Safeguarding Human Rights ” on Criminal Procedure Law

Xie Anping

Abstract: The one-fold task of primeval criminal procedure law—ensuring proper application of the law and punishing the criminals, results in placing great importance on the substantial law rather than the procedure law. If the protection of the human rights of criminal litigant participants, such as the suspect or the defendant is neglected, it may easily cause the international society misunderstanding. The twofold task set by the new criminal procedural law of 2012—applying the law correctly and punishing the criminals along with “respecting and protecting human rights”, is conducive to the promotion of criminal justice, achievement of the purposes of special prevention, and enhancement of social security concept, which leads to the best results—reducing the criminal procedures and criminal penalty as well as controlling the crimes.

Key words: criminal procedure law; task of criminal procedure law; protect human rights